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13 年 11 月 14 日第一次籌備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落實民主法治教育，提升學生民主素養，推展校內外學生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力，並建立與學校行政單位之溝通管道，特訂定此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三條 本會為全校性最高學生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工作之最高規範。

第二章 任務

第一條 本會之任務：

- 一、推展學生自治活動，舉辦或協辦全校性之學生活動。
- 二、出席與學生事務相關之學校會議，參與學生事務之討論。
- 三、參與學生重大懲罰事件之審核與申覆。
- 四、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
- 五、擔任學校競賽活動協助人員。
- 六、增進社區及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 七、協助學校社團規劃與發展。
- 八、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之活動。

第三章 會員

第一條 本校全體在籍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二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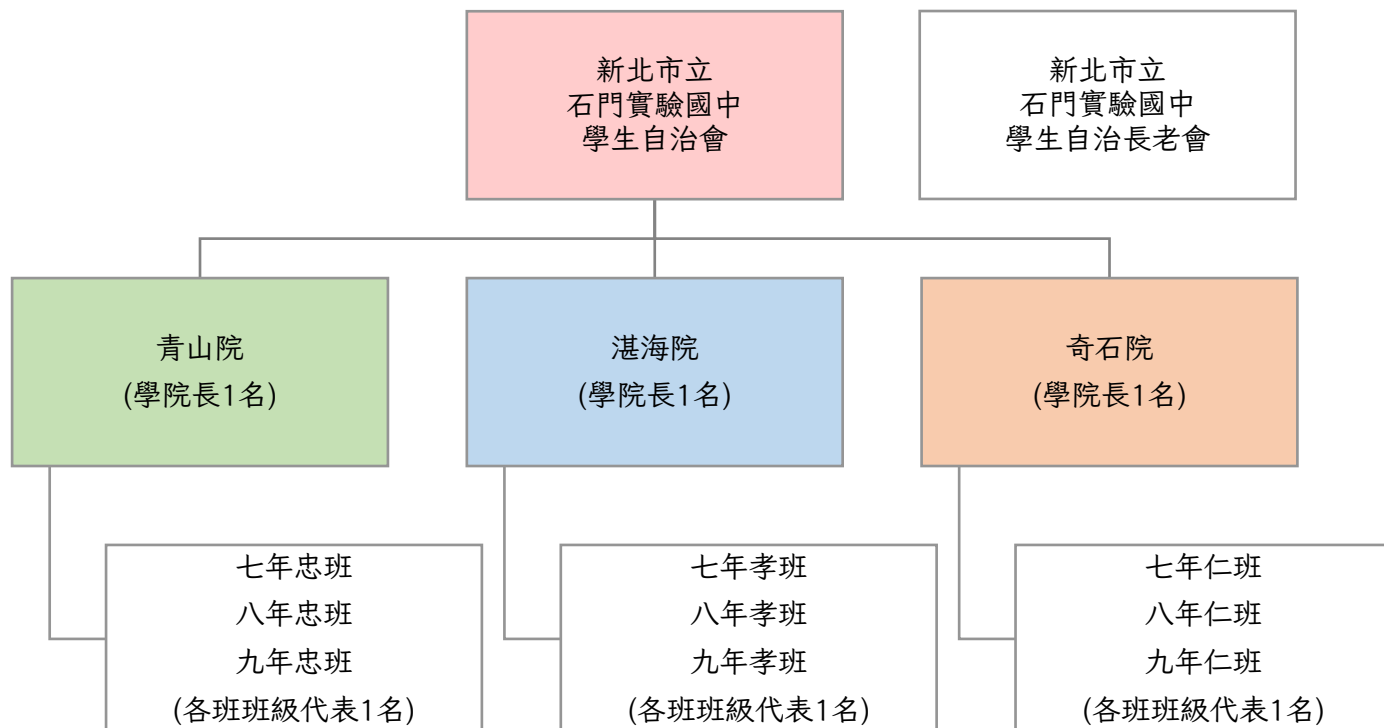
- 一、參與權：參加學生自治會議及本會舉辦之各項學生活動。
- 二、選舉權：班級自治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罷免權：班級自治會代表之罷免權。
- 四、提案權：各學院應定期舉行學院自治會議，會員於各學院會議中對於學校有任何建議事項或意見表述，得透過學院自治會議之議決後，提案由學院長代表提交學院共同大會討論。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行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
- 二、遵行本校校規及各項學生管理之相關規範。
- 三、協辦本會委派之任務。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一條 本會組織架構圖如下圖：



第二條 班級代表：經由班級全體學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班會前選出班級代表一名，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班級代表具有出席學院大會的義務，得爭取班級會員的權益，並向班級之會員負責。

因故未能出席學院大會之班級代表，應於會議前向學務處活動組請假，並由該班班長或副班長為代理人。

班級代表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由各班逕行補選一人成為班級代表，以確保其班級會員之權益。

第三條 學院長：由各學院班級代表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三週前推選一名擔任，共三名，任期一年。

採三學院合議制，共同負責總理本會會務，宣傳本會辦理活動之政績，並可出(列)席或協調指定代理人出(列)席參與學生自治相關之學校會議，維護本校所有學生之權益。

若學院長因故未能出席學院大會，由該學院推派一名班級代表擔任代理人。

第四條 長老會：由卸任班級代表或學院長之畢業學長姐組成，提供新學年度學生自治會運作的諮詢管道，以及協助本校學生自治會辦理之活動。

第五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設置下列各組以利推展會務，並由各組推派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

一、行政文書組：擬定年度計畫及行事曆、負責各項文書處理、發送開會通知及邀請卡、整理並公告會議紀錄、會員意見彙整與收集、邀請相關師長及來賓列席相關會議。

二、活動企劃組：規劃辦理或協助校內外各項活動流程，以及場地洽借及交辦活動工作分配事宜。

三、美編庶務組：負責活動海報製作及電子媒體宣傳聯絡，以及場地布置、器材管理、活動攝影等事宜。

四、各組組員：各班級代表皆須選擇一組協助推展會務工作。各組組長得視任務需求另行召集組員，凡本會會員皆可擔任。

第六條 解職：學院長及班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提出辭職，經學院大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者。

第七條 罷免：學院長及班級代表之罷免於上任二個月後始得提出，須經該學院或該班級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經該學院成員或該班級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罷免。

第五章 學院共同時間

第一條 學院共同時間：提供各班級代表討論本會會務運作及辦理學院共同活動使用，原則上為每週四上午8點至8點25分，學務處應派員列席指導，並提供諮詢和建議。

第二條 每學季應至少辦理兩次學院共同活動，由各學院長及班級代表於學期初規劃及擬定，提供學院成員相互交流的機會，以及提案討論學院自治或校園自治議題，以增進學院成員間的聯繫及認同感。

第三條 學院共同時間辦理之活動由各學院長擔任主席主持，其中一名學院班級代表擔任司儀負責引導活動流程，另一名學院班級代表負責文字及拍照記錄，並於每次活動結束後三天內繳交學院共同時間記錄表給學務處活動組留存。

第四條 學院共同時間得借用視聽教室、教研室或書庫等學習空間作為活動場地。

第六章 學院大會

第一條 學院大會：學院大會為本會最高民意機構，每學季應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會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學院共同時間活動規劃、學校重大活動規劃（如校慶、畢業典禮、社團成果發表會、學院制評比競賽等）及學生自治事務相關提案等。大會提案項目之討論與議決。學務處應派員列席指導，校長、各處室主任得參與列席，其他教職員工得受邀列席。

第二條 學院大會設主席及文書資料代表、議事場務代表各一人，由三位學院長輪流擔任，負責職權如下：

一、大會主席：須負責學院大會會議主持與討論項目流程之設定，主席若因故缺席時，須於會議開始前推選出代理主席一人代行主席之職權。

二、文書資料代表：

- （一）發放會議通知及聯絡事宜。
- （二）整理學院大會會議記錄。
- （三）彙整與保存文書資料。
- （四）受理各班代表提出之書面提案。
- （五）協助大會相關文件遞送之流程。

三、議事場務代表：

- （一）負責協助籌備召開學院大會之場地。
- （二）於會議進行中協助主席維持議場秩序。
- （三）統計表決人數。
- （四）會議之全程錄影與剪輯後上傳自治會網站。
- （五）會後協助場地整理及復原。

第三條 臨時學院大會：如有特殊需要，依主席或經各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學院大會，其效力同於大會。

第四條 學院大會或臨時學院大會之決議，應有各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相對多數之同意始得通過。惟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各班代表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一、本章程之修改。

二、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學院大會或臨時學院大會之進程序，依照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學院大會中針對學校事務所提出之建議或意見，由文書資料代表整理為書面資料，經主席簽署後，提交學務處研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各班級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依本章程第五章第四條所揭程序完成修改。

第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